

瞭解國際貿易委員會及其在知識產權保護中的作用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是一個重要的機構，值得尋求實施其智慧財產權的企業納入考慮範圍——近日 Masimo 公司和蘋果公司關於蘋果 Series 9 和 Ultra 2 手錶的糾紛正是一例佐證。在當今的全球經濟中，保護智慧財產權（IP）對於尋求保持競爭優勢的企業來說至關重要。ITC 是美國的一個獨立聯邦機構，在維護邊境貿易利益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上。本文將深入探討什麼是 ITC、它的職能，以及它在智慧財產權的實施方面與聯邦法院有何不同。

什麼是 ITC？

ITC 是一個獨立的兩黨行政委員會，受託保護貿易利益，包括根據《美國法典》第 19 章第 337 條就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進行不公平進口調查。這些侵權行為包括專利和商標侵權以及進口商品造成的商業秘密盜用。

ITC 是如何運作的？

在基於 337 條的調查中，起訴人必須證明兩個關鍵要素：第一，進口產品侵犯了有效且可實施的智慧財產權；第二，美國存在或正在建立相關產業。一旦提交起訴狀，ITC 通常會在 30 天內決定是否立案展開調查。

如果啟動調查，則由行政法官（ALJ）監督調查，包括證據開示、聽證和初步裁決。隨後，ITC 會做出最終裁決，美國總統會在 60 天內進行審查。任何一方均可就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裁決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提出上訴。

救濟措施和考慮因素

如果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發現有違反第 337 條的行為，它可以發佈各種救濟措施，包括排除令、停止和終止令和同意令。排除令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以是有限定的，旨在阻止侵權產品的進口。停止和終止令禁止進一步的侵權活動，而同意令則要求侵權者同意停止非法行為。

ITC VS. 聯邦法院：主要區別

與聯邦法院相比，ITC 在實施專利權方面具有多項優勢。基於 337 條的調查往往更快，通常 13 個月左右即可完成，而聯邦法院訴訟則需要數年。證據開示流程也很快速，對證據開示請求的答覆時間更短。

此外，與聯邦法院訴訟中的禁令相比，從國際貿易委員會獲得排除令、停止和終止令通常更容易。但也有不足之處：比如，裁決是由行政法官而不是陪審團做出的，而且沒有金錢損害賠償作為救濟措施。

ITC 是迅速有效解決知識產權糾紛的重要機構。瞭解其職能以及與聯邦法院的不同之處，對於企業在當今全球市場中保護其創新成果至關重要。最近 Masimo 與蘋果之間的糾紛就展現了 ITC 對智慧財產權的執行力度。

Masimo 公司訴蘋果之爭的歷史

科技巨頭蘋果公司（Apple）與較小的企業 Masimo 公司和 Cercacor 公司之間正戰火連天，這被認為是一場大衛與歌利亞之爭，而爭論的焦點是 Apple Watch 某些型號中的血氧感測器技術。Masimo 公司是一家醫療技術公司，專門從事測量脈搏和動脈血氧飽和度等生理參數的無創測量。Masimo 公司開發了信號提取技術（SET），該技術通過一系列感測器發射光線穿過人體組織並接收被人體組織的各種成分（包括血液）衰減后的光線來測量生理參數。

Masimo 公司為其大部分技術——特別是在 Masimo 系統和演算法中的感測器技術所取得的重要成果——申請並獲得了多項美國專利。1998 年，Masimo 公司甚至將某些技術分拆出來，成立了一家新公司 Cercacor，該公司繼續授權和開發 Masimo 公司的技術。儘管申請了專利保護，而且對商業機密嚴防死守，但幾家較大的競爭對手還是被指控在未獲許可的情況下使用了 Masimo 公司的技術。

最著名的涉嫌侵權者是科技巨頭蘋果公司。據稱蘋果公司在 2013 年聯繫了 Masimo 公司，表示有意將 Masimo 公司技術整合到其產品中，希望就此潛在合作進行接洽。雙方進行了幾次會談，期間可能討論了 Masimo 公司的機密技術，在那之後，蘋果公司被指開始僱傭 Masimo 公司的員工，包括工程師和核心管理人員。比方說，Masimo 公司的首席醫療官兼醫療事務執行副總裁 Michael O'Reilly 在為 Masimo 公司工作約 5 年後，於 2013 年被蘋果公司雇用——而這就發生在與蘋果公司會談的不久之後。Cercacor 前首席技術官和 Masimo 公司前研發科學家 Marcelo Lamego 也於 2014 年被蘋果公司雇用。他為蘋果公司申請了大量專利，而這些專利被指與他在 Cercacor 和 Masimo 公司密切參與開發的技術有聯繫。

蘋果公司於 2014 年發佈了第一版 Apple Watch，並於 2015 年 4 月開始出貨。Apple Watch Series 3 於 2017 年發布，配備了新的心臟監測技術，據報導該技術存在重大的性能問題。2018 年和 2019 年，蘋果公司分別改進了 Apple Watch 4 和 Apple Watch 5 的生理測量功能，據指控這些功能整合了 Masimo 公司開發的技術——更具體來說，是 Lamego 在 Cercacor 公司工作期間，可能作為發明人之一所取得的技術成果。

詳細案情

2020 年 1 月，Masimo Corp. 在加州中區起訴蘋果公司專利侵權、盜用商業秘密以及專利所有權宣告判決。該訴訟包括 Masimo 公司所擁有的與脈搏血氧儀設備、感測器和數據收集系統有關的 10 項美國專利。Masimo 公司訴稱，蘋果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將 Masimo 公司所擁有的技術整合到 Apple Watch Series 4 和 5 設備的生理監測器。例如，Apple Watch 4 和 5 是使用多個不同波長的光發射器和至少四個檢測器（如光電二極體感測器）測量生理參數（如心率）的可穿戴設備。檢測器的輸出信號對來自光發射器的、被身體組織衰減的光做出回應，其中所述信號指示佩戴者的生理參數。在蘋果公司的一些美國專利公開文本中，一些披露的技術被指控侵犯了案中 Masimo 公司的全部十

項專利;在所有這些專利中，前員工 O'Reilly 和 Lamego 要麼是發明人，要麼在 Masimo 公司和/或 Cercacor 任職期間對這些技術有直接接觸。因此，Masimo 公司指控 Lamego 盜用了他在 Masimo 公司工作期間接觸到的商業機密，並且在轉到蘋果公司工作期間利用了這些資訊，將屬於 Masimo 公司/Cercacor 的技術拿去申請專利。因此，Masimo 公司要求變更目前屬於蘋果公司名下的五項美國專利和兩項專利申請的所有權——在這些專利和專利申請中，Lamego 都是發明人之一。

2021 年 6 月，Masimo 公司還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起訴蘋果公司，指稱其向美國進口的產品中，侵犯了 Masimo 公司至少 5 項專利。次年，蘋果公司應訴，並向專利審判和上訴委員會（PTAB）提交了針對所有 12 項涉案專利的多方複審申請。PTAB 至少駁回了其中部分申請，包括最終在 ITC 得到受理的兩項 Masimo 涉案專利。2023 年 10 月 26 日，ITC 認定蘋果公司的 Series 9 和 Ultra 2 手錶侵犯了 Masimo 公司部分專利的部分權利要求。2023 年 12 月，由於拜登總統沒有否決 ITC 禁令，禁止進口侵權手錶的有限排除令生效。蘋果公司立即向 CAFC 提起緊急上訴，結果進口禁令被暫時中止。幾周后，即 2024 年 1 月，CAFC 認可 Masimo 公司的意見，撤銷了進口禁令的中止裁定。2024 年 1 月 18 日，ITC 的有限排除令生效，禁止蘋果公司向美國進口 Apple Watch Series 9 和 Ultra 2 型號產品。

Masimo 和蘋果公司之間持續不斷的糾紛可能會對已經擁有包含侵權技術的蘋果手錶的客戶以及蘋果未來如何設計新設備產生影響。蘋果公司在網站已經確認，“Apple Watch Series 9 和 Ultra 2 不再包含血氧功能”。為了應對 ITC 的排除令，蘋果通過軟體禁用了脈搏血氧儀功能，這樣 Series 9 和 Ultra 2 手錶就可以進口到美國。Masimo 公司將此舉稱為「向承擔負責邁出了積極的一步」。¹ 由於目前進口的手錶仍帶有脈搏血氧儀硬體，因此如果蘋果在對 ITC 裁決的上訴中獲勝，蘋果可能會通過更新重新啟用脈搏血氧儀功能。據報導，對於那些在進口禁令之前購買 Series 9 或 Ultra 2 的使用者，脈搏血氧儀功能仍能使用，不會被禁用。但是，如果蘋果使用者需要對手錶進行維修並需要完全更換手錶，那麼無論版本如何，更換的手錶都可能會禁用脈搏血氧儀功能。

結論

正如 Masimo 公司和蘋果公司之間的糾紛所展現，ITC 的裁決可能會對競爭對手進口含有侵權特徵的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ITC 的行政裁決可能導致徹底禁止進口侵權產品，或者導致代價高昂的重新設計。對於專利和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者來說，在每一項維權執行計劃中，都應考慮國際貿易委員會是否為一個可行的選擇。

¹ <https://edition.cnn.com/2024/01/15/tech/apple-watch-ban-fix/index.html>